

汝州交警连破3起交通事故逃逸案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近日，汝州公安交警大队连破三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不仅极大地震慑了肇事嫌疑人，也切实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8月22日5时49分，市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前石线王寨乡尚寨村发生交通事故，一名女性行人当场死亡，三轮摩托驾驶人驾车逃逸。事故科民警接报后，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现场未遗留任何散落物，通过监控仅能大致确认肇事车辆为一辆摩托三轮车，案件侦破难度较大。因案发地点位于农村，偏僻小路较多，可用资源较少，摸排工作异常困难。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领导高度重视，召集办案人员进行研判分析，并要求尽快破案。在调取大量监控研判未

取得突破性进展后，办案人员重新制定勘查思路，对周边住户进行走访调查，经过分析，民警锁定了王寨乡东王堂村郝某某有重大嫌疑。8月22日14时30分，逃逸嫌疑人郝某某及肇事车辆在其家中被查获，案发9个小时后该案宣布告破。

8月28日8时许，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在临汝镇妙水寺村路段，一辆两轮摩托车与行人相撞，致行人受伤，肇事人驾车逃逸。行人蒋某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科办案人员接报后，立即对案件进行梳理，同时补充侦查措施，安排进行尸体检验。该案因案发时该路段行人较少，事故现场附近可调取的监控距离案发地点有一定距离，且该路段岔口多，又与伊川交界，给案件侦破造成一定难度，仅能确定肇事车辆为一辆两轮摩托

车。经过一天的收集，最终获取了较为清晰的过车录像，比对后确认嫌疑车辆应为一辆红色豪爵银豹摩托车。9月2日晚，事故科民警再次召开案情分析会，最终确定将工作重点转移为坡池等村落的入户摸排上。10时50分，办案民警在坡池村嫌疑人家中将嫌疑人冯某某及肇事车辆一并查获，嫌疑人对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当即进行了供认。

9月1日5时30分许，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在庙洪线庙下财政所南50米处发生交通事故，行人杜某被撞。事故发生后，肇事驾驶员驾车逃逸。杜某伤势较重，生命垂危。

事故发生后，事故民警立刻赶往现场开展调查、侦破工作。经对现场遗留的散落物判断，确认肇事逃逸车辆为一辆

摩托车。在赵矿利的带领下，事故科民警分头查看附近视频监控，并进行分析研判，案发时经过案发现场的两轮摩托车初步特征已被掌握。因肇事嫌疑人有较强的反侦察意识，摸排工作一直未取得进展。事故科民警无心就餐休息，持续开展摸排，最终于13时17分在杨庄村一粮食收购站院内发现嫌疑车辆。

虽然肇事车辆已经查获并得到了对比、确认，但嫌疑人及其轨迹的查找未取得有效进展。事故科民警通过掌握的信息，将工作中心转移到杨庄村的人员摸排当中，经过耐心摸排，于17时20分民警最终确认杨庄村村民李某某具有重大嫌疑，迫于压力，案发后一直在玉米地内躲藏的李某某于18时40分向办案人员投案，至此该案在案发12小时内予以告破。

小伙误入传销 民警帮忙找回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马鹏亮）近日，蟒川河西村村民佑社伟将一面“大公无私 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蟒川派出所，向派出所所长宋文正、指导员赵利国等表示诚挚感谢（如上图）：“多亏了派出所反复做工作，要不然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呀！”

该村党支部书记佑社伟介绍，今年8月初，佑社伟15岁的儿子从天津打工归来，到达安阳市内黄县时，发送了一个位置、打了一个电话后再也联系不上。一家人心急如焚，多方寻找未果，赶快通过镇派出所到市刑警队报案。之后，在内黄县枣乡应急救援中心搜救大队等的帮助下，终于与孩子取得联系。原来，孩子误入传销窝点，辗转多日终于被救出。佑社伟执意要给派出所民警送锦旗表达谢意，于是便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临汝镇司法所：

青年普法志愿者进基层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穆振川）近日，市司法局临汝镇司法所在全镇范围内进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如左图）。

临汝镇司法所结合“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主动与多部门联合抽调法律业务骨干组成“青年普法志愿服务队”，在临汝镇政府门口、大型超市、多家沿街商户及卫生院附近，进行普法宣传。当日，“青年普法志愿服务队”统一行动，发放法律读本500余本、法治物品300余份，设置法律咨询台4个，解答法律咨询及受教育群众800余人次，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近期，“青年普法志愿服务队”将《民法典》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作为工作计划宣传中的重点，让广大群众提高对《民法典》的认知程度，引导农民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孩童水库戏水 民警及时制止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鸽 通讯员 张红阳）9月5日下午，王寨派出所民警李晓阳、辅警谷世杰、武冰歌在辖区进行案件调查，当他们行至王寨乡大刺湾村的水库时，看到两名孩童正在水库边清洗平衡车，稍有不慎就会有涉水的危险。为避免孩子产生惊吓，李晓阳小心翼翼地来到两名儿童身边，将他们召集上岸，并对他们进行了教育和引导，要求他们在没有大人陪同的情况下不能结伴到水库、小河戏水，否则会有危险。

民警在此提醒广大学生和家，要加强对孩子的监护看管，切记不能让孩子私自或结伴下水游泳，以免发生危险。

纠纷闹心烦 调解暖人心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穆振川）日前，临汝镇司法所热情接待了三名群众。经了解，申请人名叫冯某，其余两人是冯某的好友，三人均是汝南街道陈湾村人，被申请人是临汝镇东营村大学生张某。

据冯某叙述，其女儿在本村暑假班上课期间，因摔倒导致一颗门牙断裂。冯某找到暑假班负责人张某协商未果，之后张某便失去联系，因无法联系张某，申请人曾到汝州市信访局信访。

现场冯某情绪较为激动，司法所工作人员安抚其情绪并立即联系到张某，建议到司法所调解。临近中午，张某到达司法所，工作人员考虑到冯某来自汝南街道，路途较远，来回不便。遂向张某说明情况，双方表示愿意利用中午时间进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对孩子是否在上学期期间受伤一事存在争议，难以调和。随后，工作人员将双方置于不同调解室进行调解。冯某希望尽快解决纠纷，回家安心照顾女儿。张某则面临开学，心急如焚。在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下，对张某父亲进行教育劝导，表示如不尽快解决此事将会影响张某的心情和学业。

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张某赔付冯某1200元，并当场履行，双方圆满解决纠纷。

57岁老民警巧解疑难事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鸽 通讯员 张红阳）“人心都是肉长的，我作为一名基层民警，有时候更需要做的是搭建一座桥，畅通矛盾双方之间的沟通渠道，这样许多问题就能迎刃而解。”杨剑立说。

9月3日早上7时左右，王寨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拦车。接警后，民警李晓阳带领辅警樊帅峰、张晓东、武冰歌迅速赶到事发现场。经初步了解，王寨乡大刺湾村村民王某伟和蟒川镇营张村村民张某某因两年前的东方红拖拉机的置换问题发生纠

纷，期间因为经济问题多次发生纠纷，曾在其他派出所调解过，双方各执一词，各说一理，因为积怨已久，矛盾较深，均没有结果。民警让双方到派出所，分别向双方下达了违法风险告知书，要求他们通过诉讼渠道解决问题，不准滋生事非，之后双方离开。中午12时20分，王寨派出所民警入村工作刚刚返回派出所，正待吃午饭，张某某再次报警称：王某伟将拖拉机胎放气，拆掉电瓶。当事人情绪激烈，矛盾再次升级。再次接到报警后，王寨派出所当机立断，立即安排57岁的老民警杨剑立带领

李晓阳、谷世杰、李东东迅速到达现场。在正午的烈日下，杨剑立认真了解调查情况、勘验现场，对当事双方进行劝解和批评教育。因正值秋收时节，过往车辆和拉运农作物的车辆很多，双方因矛盾将拖拉机停放在路中间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杨剑立告诫双方不能影响交通，要求双方将拖拉机移到安全的地方。

因天热，汗水早已浸透杨剑立的警服，而杨剑立全然不顾，经过一个多小时苦口婆心地劝说，双方同意将拖拉机开到

大刺湾村委会，再行协商。在村委会，杨剑立要求双方放下情绪，换位思考，理清思路。在杨剑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劝解、劝导下，双方放弃以前所有的是非恩怨。随后，杨剑立又在经济赔付上找准切入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握手言和。

“处理群众问题时首先要有随和沉稳的心态，要充分理解双方的立场和情绪，心平气和地进行调解。”杨剑立说，其实调解矛盾就像说媒一样，要两边压、两边劝，只要双方不是什么深仇大怨，再棘手的疑难纠纷都能处理好。

礼让



遵守公共秩序



守护你我平安

